

广东省残疾人基本辅具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、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，具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(包括：编办部门批复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等)，且已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业务半年以上。

(二)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50 人。

(三)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。

二、人员配置

(一) 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(二) 机构工作人员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、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。

三、场地要求

(一)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，严禁地处污染区、噪声区和危险区内。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，符合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

要求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、满足服务内容、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。

(二)有固定的服务设施,用房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。

(三)有条件的机构应设置:认知训练区、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、功能训练区等。

四、设备要求

(一)根据服务项目的需要配置相应的设备:功能评估设备、辅具改制设备、助听器、助视器验配设备、假肢矫形器装配及训练设备、办公、宣传、培训设备等。

(二)机构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。

五、业务功能

(一)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,按照《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》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,开展相关服务项目。

(二)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、组织机构说明、员工岗位职责、考核、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。机构服务职能、服务流程、服务承诺等上墙明示。

(三)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、知识宣传、辅具选配、转介服务、辅具转借、上门服务。

(四)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服务

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。

六、档案管理

（一）按照要求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，完整填写档案内容，提供服务前、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、图片和音像资料。

（二）符合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。